**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進步與發展，藉由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品質，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肆、時間：106年3月25日(星期六)至106年3月26日（星期日）

伍、參賽分組及遴薦名額：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分大學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每校遴薦績優社團數，大學校院組每校2名；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每校2名，專科學校每校1至2名（附件1）。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得推薦1名（為校內正式社團，不以上述績優社團為限），名額以20名為限，依各校社團報名順序決定，額滿即止（附件2）。**

陸、評選類別：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由各校自行選定類別報名，如推薦參加2個社團，須為不同性質之社團。請各校於106年2月20日（星期一）前完成各項報名程序。本次活動須線上報名及函送相關資料，一經報名不得更改。連續2（104及105）年榮獲特優獎之社團，請勿再行遴薦，以鼓勵校內其它社團參與。建議報名類別如下：

（一）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二）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三）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四）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系科學會報名以本類為主，以促進系科學會之發展；全校性自治組織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相關評選及觀摩活動）

**各校遴薦參與評選之社團，其報名類別應與各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中之類別一致，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或社團宗旨顯與報名類別不符時，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該社團之類別；但學校社團在該校分類類別與本計畫不同者，依學校遴薦意見辦理。**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不限社團類別，參賽社團以8分鐘為限，可用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年度最有特色之活動 。**

柒、獎勵辦法：

一、獎項區分：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及**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4項。

二、獎項名額：特優獎預計錄取55個社團；優等獎預計錄取75個社團；甲等獎由評審委員會決定錄取數量；**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5個社團。**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將於評審會議中視各類別報名參賽之社團數量及實際表現擇優決定。

四、獎項及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1萬元，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得於下年度之社團評選座談會中進行報告與分享。

(二)優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5千元，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三)甲等獎：頒發獎牌乙座，以資鼓勵。

**(四)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頒發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2千元。**

捌、評選資料：

一、參加**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應提供書面推薦及報名表(附件1)並應檢附社團簡介之文字書面資料，社團簡介內容以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內容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等相關資料，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財物管理等方面條列及重點式的簡述社團概況，惟簡介內容以105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以上所述各項資料**各1式5份（不需提供光碟資料也不用上傳PDF檔），**並請附上校內社團評選紀錄1份以供參考。

**二、參加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應提供書面評選報名表及評選同意書 (附件2)。**

玖、評分標準：

**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以組織運作、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等3個項目予以評分；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以活動主題掌握度、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時間掌握與表演完整性等3個項目予以評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4 )。**

拾、社團經驗交流與展演：

各性質座談會之報名表(附件3)，承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排定與會人員及社團參加場次。

一、同性質社團觀摩與展演，每場次將邀請曾獲得特優社團參加交流，並針對社團經營及成果進行5~10分鐘之**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以利進行動態觀摩與交流。

二、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每場次將邀請105年獲得特優社團之各類別社團指導老師1位針對社團成果進行5~10分鐘簡報，其他參與社團指導老師得有3分鐘報告時間，以利進行觀摩與交流。

拾壹、活動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活動流程** | **備 註** |
| 3/25(星期六) | 08：00－11：00 | ◎報到及資料佈置 |  |
| 11：00－12：00 | 開幕式 |  |
| 12：00-13：00 | 午餐 | 1、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四名人員餐盒(採事先登記)。2、**資料評選會場於評選開始前10分鐘進行清場。** |
| 13：00－17：30 | ◎資料評鑑◎ |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主題式分享) | 分別針對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同時舉行座談，並邀請曾得過特優獎社團報告分享及動態展演。 |
| 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主題式分享或展演) |
|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 | **20名，參賽社團8分鐘為限，以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創意活動** |
| 與大師對話—大專社團青年高峰會 | 邀請各領域成功人士四位與學生對談。 |
| 3/26(星期日) | 08：00－11：00 | ◎社團靜態資料觀摩展 | 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四名人員餐盒(採事先登記) |
| 11：00－12：30 |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 評審說明及頒獎 |

拾貳、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為106年1月16日（星期一）至2月20日（星期一），請各校於報名期間至http://club.ccu.edu.tw/106club/填寫相關資料。另評選書面資料（1式5份）請於106年2月20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至國立中正大學課外活動組（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郵戳為憑），並註明〝106全國社團評選資料〞；凡報名資料不全者，**並未於繳交時限內補齊資料者，取消評選資格**。**（不須交光碟及上傳PDF檔）**

二、**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每一參展社團備有一張長約180公分寬、60公分桌面及兩張椅子、一個插座，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為250公分（**資料夾『檔案本』展示以不超過40本為原則**）。

三、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及大專社團青年高峰會等活動，敬請踴躍參加。

四、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擔任評審，推薦表及資格規定詳如附件5，並請於106年2月20日（星期一）前寄至國立中正大學課外活動組（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彙整。

五、活動洽詢：

(一)聯絡人：課外活動組陳美如輔導員、沈芯好小姐、劉佩儀小姐、馬晨婷小姐

(二)聯絡電話：（05）2720411#12403

(三)聯絡信箱：extra@ccu.edu.tw

(四)聯絡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課外活動組

附件1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社團評選推薦及報名表

**【本表請每一社團填寫一張】**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成立宗旨** |  |
| 社團網址 | □無 □有  |
| 推薦類別 | □學術性、學藝性 □服務性 □體能（育）性□康樂性 □自治性、綜合性 |
| 學校推薦意見 | **【本欄必須親由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組填寫推薦意見，並請附上「學校社團分類表」（學校須用印證明，各校社團分類表依各校分類格式即可）】** |
| 社團得獎記錄 | 104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是 □否105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是 □否 |
| 社團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團負 責 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1、本表係由各校推薦學生社團參加評選填列，報名資料不全者，**並未於繳交時限內補齊資料者，取消評選資格。**

2、推薦學生社團須檢附貴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並由貴校用印證明，社團報名類別不符本活動或與貴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不同者，本活動評審委員會有權調整該社團報名類別。

3、檢附資料：請備妥並裝訂下列資料送至承辦學校(請仔細確認)

□社團評選報名表1式5份。

□社團組織章程1式5份(書面)。

□社團簡介之文字書面資料(以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簡介內容以105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1式5份**。

□校內社團評選紀錄1份：□無 □有 評選日期： 名次：

附件2-1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成立宗旨** |  |
| 社團網址 | □無 □有  |
| 展示形式 | □簡報 □自製影片 □動態展演：方式 □其他：  |
| 社團創意活動介紹**（500字以內）** |  |
| 相關附件 |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音樂檔電子檔光碟  |
| 社團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團負 責 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1.本表係由各校推薦校內正式學生社團參加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1名，不限社團類別，名額以20名為限，依各校社團報名順序決定，額滿即止，因故退出參賽，不再遞補。

 2.需以動態方式呈現該社團今年度最具特色活動（形式如簡報、微電影、戲劇、相聲、脫口秀、舞蹈及動畫…等），以闡述社團特色活動之呈現。

 3.展演時間為8分鐘（含進退場），由工作人員於5分鐘按短鈴1次提醒，7分鐘按短鈴2次提醒，時間到長鈴提醒；時間結束演出為完成，或展演時間未達5分鐘者，酌於扣分。

4.表演之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表達。

5.另為考慮評選會場安全，會場僅提供基本播音設備與麥克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 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6.評選場地為鏡框式舞台規格為寬度12.7米\*深度9.4米 **

**演藝廳舞台規格圖**

**附件2-2**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創意活動」評選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教育部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追回獎牌及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代表人簽名 |  |
| 課外活動組蓋章 　 |  |
|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

附件3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參加座談及經驗交流展演報名表

**【本表請每校填寫一張】**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代表**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經驗交流與展演學生代表**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所屬社團 |  | 所屬社團類別 |  |
| 職稱 |  | 是否獲得全社評特優獎 | □是 □否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所屬社團 |  | 所屬社團類別 |  |
| 職稱 |  | 是否獲得全社評特優獎 | □是 □否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1、各校報名參加座談會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各以2名為原則，以利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及同性質社團經驗交流之安排。

2、上述活動另請於活動網頁線上報名。

附件4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60%)**

|  |  |  |
| --- | --- | --- |
| 項 目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組織運作**40%** | 組織章程5% |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
|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
|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
| 年度計畫**5%** | 1、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
| 2、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
| 3、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
| 4、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
| 管理運作**20%** |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
| 2、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
| 3、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 |
| 4、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
| 5、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
|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10% |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
| 2、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手稿)？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
| 3、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
| 財物管理**20%** | 經費控管10% |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訂定財務管理**制度**？ |
| 2、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
|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
|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憑證**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清楚？ |
| 產物保管**10％** |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
| 2、是否**訂定產物保管制度**？ |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40%)**

|  |  |  |
| --- | --- | --- |
| 項 目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社團活動績效**40%** | 社團活動**30%** | 1、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
| 2、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
| 3、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
| 4、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
| 5、社團活動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
| 6、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
| 7、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
| 8、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
| 服務學習**10%** | 1、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
| 2、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1）準備構思：如方案之撰寫、社區需求掌握及服務協定之簽訂等相關資料。** **（2）執行服務：服務記錄、工作日誌、家長同意書及保險等相關資料。****（3）反思：反思日誌、反思會議（含紀錄）及社區專訪等相關資料。****（4）慶賀：學校與服務機構於服務前後的成長、學習成果、學習心得及經驗分享等相關資料。****（5）評量與改善：檢討會議、改善機制與分析。** |

**三、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評分項目(佔100%)**

|  |  |  |
| --- | --- | --- |
| **項 目**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100% | 1.特色活動主題掌握度（40%） | 1.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含社團活動類型與辦理規劃流程、活動與執行情形及活動成果呈現）2.活動特色主題含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 |
| 2.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50%） | 1.架構清晰及展出流暢度。2.活動內容編排之充實性與特色性。3.展演人員現場表現。(含台風、團隊默契及整齊度) |
| 3.時間掌握與表演完整性（10%） | 表演時間是否妥善運用及完整呈現。 |

附件5

|  |
| --- |
|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學生評審推薦表** |
| 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照片 |
| 通訊處 | 連絡處 |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學校 | 學 校 名 稱 | 學 制 | 科 系（所） | 年級 |
|  | □大學 □研究所□技職四年制 □技職二年制 |  |  |
| 社團經歷 | 社 團 名 稱 | 職 稱 | 社 團 類 別 | 擔任時間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獲獎事績 | 學 年 | 參 賽 項 目 | 參 賽 類 組 | 獎 項 等 第 |
| **範例** | 1、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  | 特優獎或優等獎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擔任校內評審經歷 | （請出具相關證明） |
| 學校推薦意見 | （此欄務必請學務處同仁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並請確實證明該生所填之資料無誤，一切屬實） |
| 填表人：（（簽章) |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簽章) | 學務長：(簽章)  |

備註：學生評審之遴選資格，除目前仍為在學之學生，且為該社社團成員之一外，仍須具備下列條件，並由學校學務處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請於106年2月20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寄至 國立中正大學課外活動組（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課外活動組）彙整。**

（1）曾擔任正副社團負責人領導社團榮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優等獎以上。

（2）曾任校內評審經驗。